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687號

原告 國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游振嘉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C16376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6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C16376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當場舉發」者，同條例第63條之2第1項為配合第63條之修正，刪除第1項至第3項有關逕行舉發案件記違規點數之規定，故被告自行將「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之部分撤銷，並於113年8月26日依同一事實及違反法條重新製開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然因原處分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本院以原處分為程序標的續行審理，合先敘

01 明。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事實概要：

04 原告於112年11月15日4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5 營業全拖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限速90公里之國道1號
06 南向68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經雷達測速儀器測得其時速
07 為108公里，超速18公里，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08 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
09 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於112年12月6日填製國道警交字第
10 ZAC16376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
11 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違
12 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
13 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14 同）3,500元。

15 二、原告主張：

16 (一)系爭車輛為聯結車之子車，比對母車之行車記錄器可知，並
17 無超速紀錄，況母車有限速90公里鎖定機制，自無超速之可
18 能，舉發機關應提出舉發時間是否「校正正常紀錄」等語。

19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0 三、被告則以：

21 (一)本件「警52」標誌設置於違規地點前約630公尺，符合道交
22 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而測速儀器有檢驗後發給之證
23 書，自有相當之公信力，且測速儀器檢查運作正常無異狀，
24 該雷達測速儀器上在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內，應可排除儀器故
25 障、損壞等因素，其準確性自可採信。是原告違規事實明
26 確，原處分應屬合法等語。

27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應適用之法令：

30 1.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
31 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

01 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02 罰鍰：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
03 速限。」

04 2. 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汽
05 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
06 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
07 其行為違規。」；「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
08 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
09 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
10 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
11 定之最低速限。」；「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
12 …，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
13 置測速取締標誌。」

14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1項：「測速取
15 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
16 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
17 規定之最低速限。」

18 (二)前提事實：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
19 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80頁）、原
20 處分（本院卷第87頁）、拖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93
21 頁）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2 (三)原告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
23 違規行為，裁處內容亦合法：

24 1. 原告於上揭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限速90公里之系爭路
25 段，經雷達測速儀器測得其時速為108公里，超速18公里，
26 而測速取締標誌「警52」係清楚設置在該向約67.4公里處，
27 與原告違規地距離約630公尺等情，此有舉發機關113年7月
28 29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30020405號函暨取締違規現場示意
29 圖、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照片（本院卷第83至85頁）、雷達測
30 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本院卷第82頁）各1份、舉發照片1張
31 （本院卷第81頁）附卷可考，堪認原告確有超過規定之最高

01 時速（20公里以內）行駛之違規行為，且其並無不能注意之
02 情形，主觀上自有過失。又測速取締標誌設置處與原告違規
03 地點之距離為300公尺至1,000公尺間，舉發程序亦符合道交
04 條例上揭規定。

05 2. 至原告主張其車輛有限速90公里之鎖定機制，故不可能超速
06 至時速108公里云云。然查，觀諸原告所提供之違規當日行
07 車紀錄器大餅圖（本院卷第35頁），系爭車輛於行車時間
08 04：00至05：00區間，確有時速超過100公里之情形，顯見
09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有速度鎖定機制並不可採。此外，原告雖
10 提出行車紀錄器系統關於違規日4時11分許之車速紀錄，然
11 該紀錄僅至4時11分19秒，並不完整，而經本院函請原告提
12 供完整記錄，原告未依限為之，是原告主張，尚難憑採。

13 3. 據上，原告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之構成要
14 件，且系爭車輛屬大型車輛，故被告依法裁處原告3,500元
15 罰鍰，符合上開規定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6 表內容，並無違誤。

17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1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0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又
21 本件訴訟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22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3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5 法 官 楊甯仔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2 造人數附繕本）。

0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4 逕以裁定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06 書記官 呂宣慈